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美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1  
電子信箱：bw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7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學生基本資料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

(31475839\_1133057171\_1\_ATTACHMENT1.odt、31475839\_1133057171\_1\_ATTACHMENT2.odt、31475839\_1133057171\_1\_ATTACHMENT3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3年「大手拉小手」  
育成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3年4月23日普基秘字第  
1130000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計畫扶助對象為：

(一)家境清寒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且學年學業  
成績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，操性80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具有特殊專長（例如：擁有乙級以上證照或曾在全國性  
比賽中獲獎）或成績優異，且未來目標明確者尤佳。

(三)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。

(四)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。

三、隨函附113年度育成計畫及表格，申請時間為113年5月16日  
起至113年6月15日（郵戳為憑），相關申請辦法請至該會

永春高中 11305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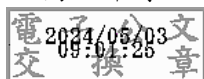
\*NCAA1133004822\*

網站：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Default.aspx>）首頁，於育成計畫下載專區中下載「113年度育成計畫」及「113年育成計畫申請表格」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洽業務連絡人王世煊，連絡電話：(02) 7723-1288分機1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